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阮玉柳

代 理 人 陳憲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周標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經法扶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合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根據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准予扶助，並轉介由律師代理訴訟以提供扶助之個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聲請人向法扶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乙情，有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文件為證，依首揭說明，法院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且核其起訴所為之主張，亦無不

01 經調查辯論即得為判斷之顯無理由情事，此觀聲請人所提之
02 民事起訴狀暨檢附相關書證即明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3 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尤秋菊